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804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23 日下午接獲民眾通報，於本市南港區○○路○○號洗車場（下稱系爭地點）捕獲 1 貓（下稱系爭貓隻），原處分機關乃將系爭貓隻收容安置於其所屬本市動物之家（下稱本市動物之家）；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本市動物之家，填具臺北市動物認領申請書（下稱動物認領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下稱陳述意見書），並於當日辦理系爭貓隻植入晶片、寵物登記及領回系爭貓隻在案。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下午復接獲民眾通報，於系爭地點捕獲系爭貓隻，乃再將系爭貓隻收容安置於本市動物之家，訴願人於次日至本市動物之家填具動物認領申請書、陳述意見書並將系爭貓隻領回。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貓隻經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領回後，1 週內（於 112 年 5 月 1 日）再次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12 年 5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8049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

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或依……至第三十一條經……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二（節錄）單位：新臺幣

項次	八		
違規事項	…… 五、飼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裁罰依據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		
罰則規定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次數	第一次	罰鍰 3,000 元至 9,000 元，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去年底有待產之流浪貓溜進訴願人位於南港區○

○路之廠房，訴願人基於惻隱暫且留置貓隻予以餵食，並無飼養之意。4 月間貓隻陸續失蹤，經訴願人於 4 月 25 日前往本市動物之家徵詢結果貓隻都在，工作人員問及是否領回收養，訴願人於是領養系爭貓隻。原處分機關 5 月 2 日指導函告誡相關法規，訴願人於 5 月 4 日始收到，惟系爭貓隻已於 5 月 1 日掙脫跑出廠外在它熟悉的環境尋伴。訴願人 4 月 25 日領養 1 週不到，原處分機關隨即開罰，且加重裁處，對出於善念愛心領養者重傷極大，應給一些磨合期。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貓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 112 年 4 月 23 日、5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採證照片、訴願人 112 年 4 月 25 日、5 月 2 日動物認領申請書、陳述意見書及系爭貓隻寵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領養系爭貓隻不到 1 週，尚未收到原處分機關指導函即因系爭貓隻跑出而加重裁處云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上開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系爭貓隻於 112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1 日經民眾通報於系爭地點捕獲，系爭地點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復依卷附 112 年 4 月 25 日、5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記載略以：「……是否為飼主本人☑是……領回動物☑貓……3. 問：本陳述書除為領回動物所需外，亦為本處調查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調查筆錄，您是否同意製作此陳述書？……☑同意……5. 問：……請問該動物為何會無人伴同獨自在外遊蕩？……外出玩耍（因為假日）出外遊蕩偷溜出去…… 12. 問：

請說明今後飼養照顧計畫……會帶回家飼養。法規依據 為了您的權益，請詳閱下列規定：…… 13. 問：是否已瞭解上述規定？……是，已瞭解……」 「……5. 問：……請問該動物為何會無人伴同獨自在外遊蕩？……週日偷跑外出……」上開陳述意見書均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系爭貓隻寵物明細資料及動物認領申請書等影本顯示，訴願人為系爭貓隻之飼主，且其就此亦不爭執。是訴願人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自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貓隻，已明確告知動物保護法之飼主責任，惟訴願人仍未善盡飼主管理責任，於領回系爭貓隻後 1 週內再次使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乃加重裁處訴願人 4,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